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劉月夔
被　上訴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1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5日對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1210號民事簡易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0年5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572元、反訴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1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僅就本訴部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萬7,048元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7頁至第45頁）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即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同時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